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citi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a)於美國境內僅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節。

[編纂]